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宋沛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、112年4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、2,500,000元，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

01 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大寮	翁公園		3874	2873	10000分之64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3747	翁公園段387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8層樓房	三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		金華街2巷2號三樓之1			86.84	10.89		
					合計：			
					86.84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翁公園段3838建號3, 201.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3					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